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说明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出售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恒置业”）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为宏盛科技出售其持有的旭恒置业 70% 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宏盛科技与旭恒置业所处行业均为“K70 房地产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亦不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

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宏盛科技出售其持有的旭恒置业 70% 股权，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宏盛科技出售其持有的旭恒置业 70% 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